

华泰人寿御护长安终身护理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华泰人寿御护长安终身护理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合同的被保险人。

投保须知

投保范围：18 周岁至 65 周岁

保险期间：被保险人终身

交费方式：5 年期交、10 年期交、15 年期交、20 年期交

长期护理保险金最高给付期限

合同提供的长期护理保险金最高给付期限为 36 个月、60 个月和 96 个月三种。您可以选择其中一种，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长期护理保险金最高给付期限一经确定，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等待期：合同生效之日或最后复效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日（含）为等待期。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合同终止：

- （1）确诊患合同附件一或附件二所列的任何一种或多种疾病；
- （2）达到合同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的护理状态。

1. 特定轻度疾病护理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首次发生并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确诊患合同附件一所列的任何一种或多种特定轻度疾病，被保险人即满足合同特定轻度疾病护理豁免保险费责任所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我们将豁免合同自该特定轻度疾病确诊之日后至合同效力终止时的各期保险费，合同继续有效。

若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日前已确诊患合同附件一所列的任何一种或多种特定轻度疾病，合同生效日后再次发生并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确诊患该种特定轻度疾病，我们不承担特定轻度疾病护理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2. 特定重度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首次发生并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确诊患合同附件二所列的任何一种或多种特定重度疾病，且因该特定重度疾病首次满足该特定

重度疾病所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则被保险人首次符合特定重度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将在每月的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按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20\%$ 给付特定重度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日前已确诊患合同附件二所列的任何一种或多种特定重度疾病，合同生效日后再次发生并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确诊患该种特定重度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特定重度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的责任。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给付特定重度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不再满足合同约定的特定重度疾病护理状态要求，无论被保险人是否再次满足合同约定的特定重度疾病护理状态要求；
- (2) 特定重度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月数达到约定的长期护理保险金最高给付期限；
- (3) 被保险人身故。

3. 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所列第 1 级至第 3 级伤残，被保险人即满足合同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护理状态要求，则被保险人首次符合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将在每月的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按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

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给付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合同终止：

- (1) 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月数达到约定的长期护理保险金最高给付期限；
- (2) 被保险人身故。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次或先后多次造成多处 1-3 级等级的伤残时，我们仅给付一项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

4. 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首次达到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的护理状态，且该状态持续 180 天以上的，则被保险人首次符合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将在每月的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按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日前已达到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的护理状态，合同生效日后再次达到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的护理状态，且该状态持续 180 天以上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的责任。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给付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不再满足合同约定的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的护理状态要求，无论被保险人是否再次满足合同约定的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的护理状态要求；
- (2) 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月数达到约定的长期护理保险金最高给付期限；
- (3) 被保险人身故。

以上特定重度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和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我们只给付其中一项。给付首次长期护理保险金后，合同的现金价值为零。若合同尚未豁免保险费，我们在给付首次特定重度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或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后，将豁免合同自首个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后至合同效力终止时的各期保险费，合同继续有效。

我们保留对被保险人是否被认定为符合合同约定的特定重度疾病所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和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的护理状态要求进行复核的权利。您、被保险人及其他照料被保险人的人员应予以配合。如果因您、

被保险人或者其他照料被保险人的人员的原因，导致我们无法对被保险人进行特定重度疾病所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或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的护理状态要求复核的，我们将不再承担给付特定重度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或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的责任。

5. 特定重度疾病护理关怀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首次符合上述特定重度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达到特定重度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时的**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特定重度疾病护理关怀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合同继续有效。

6. 意外伤残护理关怀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首次符合上述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达到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时的**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意外伤残护理关怀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合同继续有效。

7. 一般长期护理关怀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首次符合上述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达到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时的**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一般长期护理关怀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合同继续有效。

以上特定重度疾病护理关怀保险金、意外伤残护理关怀保险金和一般长期护理关怀保险金，我们只给付其中一项。

8. 疾病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达到特定重度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或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前**因疾病导致身故，我们将按照以下两项**较大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1) **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

(2) 被保险人**疾病身故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

若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未发生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text{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 = \text{合同累计已付各期保险费对应的月数} \div 12 \times \text{按年付方式计算的合同年交保险费}$ ；

若在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一次或多次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text{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 = \text{合同累计已付各期保险费对应的月数} \div 12 \times \text{最近一次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按年付方式计算的合同年交保险费}$ 。

计算累计所交保险费时，已付保险费包括被豁免的保险费。

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上各项保险金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责任免除及其他免责条款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10.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冲浪、跑酷、跳伞、蹦极、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11.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或患有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12.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保险事故发生时合同现金价值，若该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疾病身故则向除您之外的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事故发生时合同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以加粗显示的内容：“第 1.4 条 犹豫期”、“第 2.4 条 保险责任”、“第 3.2 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 6.1 条 效力中止”、“第 9.1 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 9.2 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附件一：特定轻度疾病名称及定义”、“附件二：特定重度疾病名称、定义及护理状态要求”。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含）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投保示例

投保信息

被保险人姓名	性别	年龄	交费期间	长期护理保险金最高给付期限	保险期间	年交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王华	女	50 周岁	10 年	96 个月	终身	13,387.6 元	2,000 元

保单利益如下：

利益演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期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所交保险费	特定轻度疾病护理豁免保险费	特定重度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	意外伤残/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	特定重度疾病/意外伤残/一般长期护理关怀保险金	疾病身故保险金	期末现金价值
1	51	13,387.6	13,387.6	120,488.4	230,400.0	192,000.0	13,387.6	13,387.6	1,539.8
2	52	13,387.6	26,775.2	107,100.8	230,400.0	192,000.0	26,775.2	26,775.2	3,618.4
3	53	13,387.6	40,162.8	93,713.2	230,400.0	192,000.0	40,162.8	40,162.8	7,179.0
4	54	13,387.6	53,550.4	80,325.6	230,400.0	192,000.0	53,550.4	53,550.4	15,634.7
5	55	13,387.6	66,938.0	66,938.0	230,400.0	192,000.0	66,938.0	66,938.0	24,778.8
6	56	13,387.6	80,325.6	53,550.4	230,400.0	192,000.0	80,325.6	80,325.6	34,648.2
7	57	13,387.6	93,713.2	40,162.8	230,400.0	192,000.0	93,713.2	93,713.2	45,263.9
8	58	13,387.6	107,100.8	26,775.2	230,400.0	192,000.0	107,100.8	107,100.8	56,669.0
9	59	13,387.6	120,488.4	13,387.6	230,400.0	192,000.0	120,488.4	120,488.4	68,910.3
10	60	13,387.6	133,876.0	-	230,400.0	192,000.0	133,876.0	133,876.0	82,003.5
20	70	-	133,876.0	-	230,400.0	192,000.0	133,876.0	133,876.0	110,082.3
30	80	-	133,876.0	-	230,400.0	192,000.0	133,876.0	136,591.9	136,591.9
40	90	-	133,876.0	-	230,400.0	192,000.0	133,876.0	157,463.6	157,463.6
50	100	-	133,876.0	-	230,400.0	192,000.0	133,876.0	159,698.1	159,698.1
55	105	-	133,876.0	-	230,400.0	192,000.0	133,876.0	163,475.3	163,475.3

备注：

- (1) 上表中特定重度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和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为被保险人满足相应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时，在长期护理保险金最高给付期限的合计最高领取金额。该责任为逐月给付，并非一次性给付；
- (2) 上表中特定重度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和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我们只给付其中一项。给付首次长期护理保险金后，合同的现金价值为零；
- (3) 上表中特定重度疾病护理关怀保险金、意外伤残护理关怀保险金和一般长期护理关怀保险金，我们只给付其中一项；

- (4) 上表中疾病身故保险金的给付期间为合同生效日后至被保险人达到特定重度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或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前；
- (5) 上表中的特定轻度疾病护理豁免保险费、特定重度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特定重度疾病护理关怀保险金和一般长期护理关怀保险金，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的有90日的等待期，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无等待期；
- (6) 上表所列的保险费交费方式为年交，并假设您在整个交费期间内按时全额支付保险费，否则保险利益可能受到影响。

本说明书仅供参考，详细内容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客户（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以上产品说明书内容。

投保人签名：